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7〕443号

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横沥镇 2005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横沥镇 2005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审查意见的请示》（穗府报[2005]50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南沙区（原番禺区）横沥镇太阳升村十二顷围地段的集体农用地 23.0094 公顷（耕地 11.4427 公顷、园地 0.62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93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番禺区横沥镇 200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异地补充的耕地实现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

地群众生活出路；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抄送：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7年4月28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夏登兵

共印 18 份